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5430號

聲請人即

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代理人 郭書好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范家興即范國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
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
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程序。是強制執行開始
「後」，債務人死亡者，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
固得續行強制執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
者，無當事人能力，法院無從命為補正，自應以裁定駁回債
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236號
裁定可資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係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23日執本院108年
度司促字第964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債
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惟債務人早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
112年6月9日死亡等情，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本院109年
度司執字第12248號債權憑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

01 果各1 紙在卷可稽。是揆諸首揭說明可知，債務人既已於11
02 2年6月9日即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聲請人於債務
03 人死亡後始對其聲請強制執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
04 請強制執行，無從命聲請人為補正，是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
05 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6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07 3款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
09 法事務官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2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